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2R1

修正案号: 39-1974

- 一. 标题: 防止冲压涡轮伸展后不能转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完成了改装5161并且未完成改装11206的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3-136-146(B)R3
 - 2.Airbus AOT 29-08,29-09
 - 3.Airbus SB A300-29-6030R1 SB A310-29-2039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和探测冲压涡轮锁定销的腐蚀和/或调节不当,从而可能 使冲压涡轮转子不能开锁,随后,在飞行中当冲压涡轮伸展时相关的液 压泵就不能工作,为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原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之内或1996年6月30日之前 (先到为准), 执行一次冲压涡轮伸展试验并按AOT 29-09 (93年11月16日 颁发) 指令检查锁定销的调节:
- 2. 此后,以不超过10个月的间隔,按SB A310-29-2039R1或 A300-29-6030R1重复进行同样的试验和检查;
 - 3. 对于先前已按Airbus AOT 29-28、AOT 29-09或SB

A310-29-2039R1或A300-29-6030R1进行过试验和检查的飞机,应自上次试验和检查之日算起,以不超过10个月内或原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00飞行小时之内(后到为准)进行重复检查;

4. 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